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922,792	1,021,479
銷售成本	6	(576,645)	(605,108)
毛利		346,147	416,371
其他收入	4	16,873	1,164
其他收益淨值	5	12,226	7,015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6	(55,360)	(45,354)
行政開支	6	(64,340)	(83,929)
經營溢利		255,546	295,267
融資成本	7	(1,566)	(4,2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0	6,1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320	297,217
所得稅開支	8	(34,072)	(48,929)
期間溢利		221,248	248,2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以下分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660	240,259
少數股東權益		588	8,029
		<u>221,248</u>	<u>248,288</u>
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			
— 基本	9	<u>10.69</u> 仙	<u>16.12</u> 仙
— 攤薄	9	<u>10.64</u> 仙	<u>不適用</u>
股息	10	<u>132,160</u>	<u>15,27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08	237,783
投資物業	4,940	4,940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833	36,1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0,880	59,540
無形資產	26,127	27,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17	4,321
	<u>377,705</u>	<u>370,400</u>
	-----	-----
流動資產		
存貨	222,109	218,1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53,656	230,9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427	62,643
可退稅款	326	2,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21	1,128
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5,305	3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868	669,542
	<u>1,629,312</u>	<u>1,485,578</u>
	-----	-----
資產總值	<u><u>2,007,017</u></u>	<u><u>1,855,978</u></u>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6,500	199,000
保留盈利		541,988	433,805
其他儲備		973,554	807,556
		<u>1,722,042</u>	<u>1,440,361</u>
少數股東權益		19,208	13,979
		<u>1,741,250</u>	<u>1,454,34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4,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9	779
		<u>779</u>	<u>5,14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25,867	182,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391	103,486
借貸		3,748	59,4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99	7,541
應付稅項		60,983	43,325
		<u>264,988</u>	<u>396,491</u>
負債總值		<u>265,767</u>	<u>401,63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007,017</u>	<u>1,855,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4,324</u>	<u>1,089,0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42,029</u>	<u>1,459,487</u>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有關披露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須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效果

除下列因採納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新訂之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而更改之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置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頒佈但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經營的影響。

3. 銷售額及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分部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及品牌時裝零售。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分析及對經營業績的貢獻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千港元	品牌時裝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837,371	88,895	926,266
分部間銷售對銷	(2,383)	(1,091)	(3,474)
營業額	834,988	87,804	922,792
其他收入	16,794	79	16,873
	<u>851,782</u>	<u>87,883</u>	<u>939,665</u>
分部業績	201,802	24,645	226,447
未分配收益			<u>29,099</u>
經營溢利			255,546
融資成本	(1,026)	(540)	(1,56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40	—	<u>1,3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320
所得稅開支			<u>(34,072)</u>
期間溢利			<u><u>221,248</u></u>
包括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	10,624	1,060	11,684
攤銷	1,924	17	1,94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54	154
撥回存貨撥備	—	(3,174)	(3,17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設備製造 成衣銷售	品牌時裝零售 (未經審核)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銷售總值	948,915	82,453	1,031,368
分部間銷售對銷	(9,889)	—	(9,889)
營業額	939,026	82,453	1,021,479
其他收入	1,092	72	1,164
	<u>940,118</u>	<u>82,525</u>	<u>1,022,643</u>
分部業績	287,154	(66)	287,088
未分配收益			<u>8,179</u>
經營溢利			295,267
融資成本	(4,012)	(221)	(4,2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183	—	<u>6,1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217
所得稅開支			<u>(48,929)</u>
期間溢利			<u><u>248,288</u></u>
包括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折舊	11,098	960	12,058
攤銷	2,328	11	2,33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40	1,341	1,581
存貨撥備	—	21,309	21,309

(b) 次要呈報分部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向海外客戶及中國內地客戶進行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以下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721,844	847,404
歐盟	34,672	45,823
中國內地(包括香港)	143,846	103,924
其他國家	22,430	24,328
	<u>922,792</u>	<u>1,021,47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663	934
租金收入	210	230
	<u>16,873</u>	<u>1,164</u>

5. 其他收益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37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360
政府補助金	983	3,299
滙兌收益	368	1,558
其他	1,502	1,798
	<u>12,226</u>	<u>7,015</u>

6.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在中期期間的經營溢利中(記入)／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批租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80	519
商標攤銷	1,561	1,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84	12,058
僱員福利開支	129,614	108,160
撥回存貨撥備／(存貨撥備)	(3,174)	21,30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4	1,581
	<u>380</u>	<u>519</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566	4,233
	<u>1,566</u>	<u>4,233</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做出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溢利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9,139	35,410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4,391	15,556
遞延所得稅開支／(進項)	542	(2,037)
	<u>34,072</u>	<u>48,929</u>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20.66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40.259百萬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63,756,906股(二零零五年：1,490,000,000股)計算。

為釐定二零零五年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在考慮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效果後，共1,490,000,000普通股視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該1,490,000,000普通股包括根據集團重組發行的100,000,000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390,000,000股(由本公司從股份溢價賬將139,000,000港元以資本化的方式，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按個別持股量以面值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倘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視為無償代價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即2,073,301,916股(二零零五年：不適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披露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潛在攤薄普通股並不存在。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i))	—	15,270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4港仙(二零零五年：零)(附註(ii))	132,160	—
	132,160	15,270

附註：

(i)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乃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其股東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ii) 已宣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該筆已宣派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57,14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486)	(4,555)
	153,656	230,9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1,889	167,341
31至60日	56,108	49,356
61至90日	14,723	11,750
超過90日	4,422	7,032
	<u>157,142</u>	<u>235,479</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滙方式清償，信貸期少於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交易紀錄尚短的新客戶或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7,374	108,996
31至60日	29,871	49,702
61至90日	8,005	8,359
超過90日	20,617	15,662
	<u>125,867</u>	<u>182,719</u>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已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共計132.2百萬港元。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或前後派付），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

本集團經歷一段前所未有的生絲價格上漲期，至歷史新高的約每噸人民幣330,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控制成本及從橫向及縱向層面充分利用經營規模效益。本公司深感欣慰的是期間的毛利率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並沒有大幅減少。這顯示華鼎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具備爭取最大溢利以為股東帶來優質投資回報的較強的能力。本公司亦利用該期間開發新及優質客戶，並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藉此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打好基礎。

零售業務

本集團持續在零售業務中錄得平穩銷售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整固了某些表現不佳店舖，刷新商舖形象並進一步擴大零售網絡以應對中國內地競爭劇烈的零售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共有317家零售店，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2家相比淨增長為15家。該317家零售店包括本集團直接經營的167個專櫃和4家專賣店，以及由專營代理商經營的146家零售店，分佈逾26個中國省份及直轄市。

家紡原設備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家紡原設備製造產品的銷售額增長約480.6%至38.9百萬港元，主要受來自美國對家紡布料及零配件，例如枕頭套、床單及被套的高需求所致。隨著家紡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成功，本公司力求進一步在中國內地擴展家紡產品的零售業務。沿用「BURLINGTON HOUSE」品牌售賣家紡產品的第一家家紡零售店於今年七月開設，而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六年末之前開設另外十五家家紡零售店。展望未來，家紡原設備製造及零售業務的銷售及溢利貢獻將持續大幅增長，並成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

2.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入約922.8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約1,021.5百萬港元減少約9.7%。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約為37.5%，比去年同期的40.8%減少約3.3%。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純利約為220.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約240.3百萬港元減少約8.2%。每股盈利為10.69港仙，比去年同期的16.12港仙下跌5.43港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於回顧期間，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包括在其他服裝內的家紡原設備製造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939.0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835.0百萬港元。絕大部分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來自絲綢及絲混紡服裝的銷售額，雖然其銷售額已減少至約431.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613.3百萬港元)。按產品分類的原設備製造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六月		同期對比 變化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絲綢及絲混紡服裝	431.4	51.7	613.3	65.3	(29.2)
麻及麻混紡服裝	219.5	26.3	113.8	12.1	92.9
其他服裝	145.2	17.4	205.2	21.9	(29.2)
家紡產品	38.9	4.6	6.7	0.7	471.7
總計	<u>835.0</u>	<u>100.0</u>	<u>939.0</u>	<u>100.0</u>	<u>(11.1)</u>

就地區分佈而言，美國所佔的銷售額約為721.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847.4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銷售額約86.4%(二零零五年同期：90.2%)。歐洲及其他市場所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4.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45.8百萬港元)及約78.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45.8百萬港元)。

零售業務

零售收入的增長是由於零售網絡的擴展及同一店鋪銷售表現的提升所致。於回顧期間，零售收入與同期對比大幅增長約6.4%至約87.8百萬港元。「Finity (菲妮迪)」品牌的銷售額仍然佔絕大部分零售收入，佔總零售收入約46.2%。「Elanie (依蘭)」及「Maxstudio」的銷售額分別大幅增長至約11.6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8.9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10.9百萬港元)。按品牌分類的零售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自家品牌				
「Finity (菲妮迪)」	40.6	46.2	42.1	51.0
「Dbni (迪妮)」	15.3	17.5	16.6	20.1
「Elanie (依蘭)」	11.6	13.2	8.9	10.8
「Riverstone (瑞弗史東)」(附註a)	5.2	5.9	—	—
代理品牌				
「Maxstudio」	15.1	17.2	10.9	13.2
「Springfield」(附註b)	—	—	4.0	4.9
總計	<u>87.8</u>	<u>100.0</u>	<u>82.5</u>	<u>100.0</u>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始經營「Riverstone (瑞弗史東)」的零售業務。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終止「Springfield」的零售業務。

就按銷售渠道分類之零售收入分析而言，專櫃銷售額約為63.4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62.2百萬港元)，佔總銷售營業額的約72.2%(二零零五年同期：75.4%)。專賣店銷售額及專營代理商銷售額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2.5百萬港元)及約20.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17.8百萬港元)。

經營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受絲綢服裝市場的變動所影響。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動，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對美元增值，本集團透過科學化管理系統增進對市場最新資料的了解，藉以掌握最準確的業務資料，監控和控制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及精簡生產工序。此等安排皆旨在透過增加使用先進生產設施及減低對勞動力的依賴，藉以鞏固本集團的綜合生產工序及監控生產成本水平，減低整體生產成本。因此，回顧期間原設備製造業務毛利率比去年同期的38.9%僅稍微減少至34.8%。而回顧期間的零售業務毛利率比去年同期的61.8%增加至63.2%。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售一個投資物業並錄得淨收益9.4百萬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收益內。

本公司成功的保持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提高經營效率。結果，於回顧期間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僅為6.0% (二零零五年同期：4.4%) 及7.0% (二零零五年同期：8.2%)。

於回顧期間純利率 (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約為23.9%，比去年同期的23.5%增加0.4%。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財務狀況。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245.6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同期：32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77.9百萬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百萬港元增加約107.9百萬港元。增加金額主要來自與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的超額配股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146.9百萬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245.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60.0百萬港元、收購固定資產約28.7百萬港元、支付股權持有人股息95.0百萬港元及增加定期存款125.3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3.7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百萬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負債比率 (總借貸佔總股權的百分比) 約為0.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

4. 庫務政策及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而原材料的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貸款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5.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8.7百萬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本集團亦撥出約4.6百萬港元以擴展中國內地的新零售店。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7.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美國及法國僱有僱員約11,000名。

本集團確認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成立獎勵花紅計劃，按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釐定福利，並定期每年進行審閱。董事深信適合相比的薪酬計劃、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及適當的事業發展機會將激勵僱員們在彼等的工作崗位爭取最佳表現。

8. 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因反映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四月豐收成果，生絲價格已回落至每噸約人民幣230,000元，所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收到的絲綢及絲混紡服裝訂單有所增加。就產能而言，毗鄰華鼎工業園的新廠房(估計全年產能約為2百萬件)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其生產。董事對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原設備製造業務持樂觀態度。

就中期前景而言，本集團將興建新工廠及購買先進廠房及機械以逐漸擴展其產能，從而充分掌握世貿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撤銷所有針對中國紡織品出口防範措施而呈現的商機。

面對中國平穩經濟成長及適度通膨，董事對本公司中國的零售業務保持樂觀。本集團將透過一連串的行動包括開設旗艦店、加速在第一及第二綫城市開設店鋪、對零售店進行裝修、擴展自家設計團隊及參與時裝展覽以及其他推廣項目，以持續加強中國現有的品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末零售店數目將增至約345家。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謹慎尋求與國際時裝品牌合作的商機，透過現有銷售網絡的支持，進一步擴展中國的零售業務。

基於中期業績及目前評估，本公司對本集團下半年的表現保持樂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越時裝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92%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相當於169.2百萬港元)。該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就該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發表公佈。

